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承辦人：周明美

電話：049-2391468

電子郵件：n07@mail.jung.nat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1460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戶字第1015830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http://gdmsweb.moi.gov.tw/COMOI/GD_Attach.aspx?Code=67662

主旨：檢送修正戶籍登記記事例代碼171021、128007及171041內容對照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1年4月份及5月份戶役政資訊系統問題彙總表之序號16.2及16.6記事例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，有重複、錯誤或特殊情事者，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變更或更正之。」基於上開辦法以「特殊情事」辦理變更者因無記事例，為符需求作業，增列「特殊原因與諧音不雅」等用語，爰將記事例代碼171021配合修正為「原統一編號（戶號）為XXXXXXXXXX與他人重複（係誤錄、係錯誤、末碼為4、數字3至8碼3個4以上、特殊原因、諧音不雅）民國XXX年XX月XX日重配（更正、變更）。」
- 三、因應提憑駐日本大阪辦事處公文辦理本國女子之無戶籍日





本配偶之死亡註記，鑑於現行記事例代碼128007內容無詳細登載配偶外國人之姓名資料，為利實務需求作業，爰予配合修正為「配偶○○○（中文）×國人○○○（日文漢字原名）○○○（英文）（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）民國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（發現、推定）死亡民國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（憑駐外館處通報登記）註記。」

四、本案俟修改軟體後，預定於101年9月進行作業版本更新，至上揭記事例未版更前請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〔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〕、本部戶政司（戶籍行政科、戶籍作業科、戶政人員培訓科）

